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辅导:法律关于送审的规定投资项目管理 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3/2021_2022__E6_8A_95_ E8 B5 84 E5 BB BA E8 c41 583420.htm (一)法律规定《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》第二十条规定:"当事人约定,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,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,视为 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,按照约定处理。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 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,应予支持。"(二)对该条的理 解 1、以承包人的送审价认定工程价款必须有合同约定。 本 条是涉及逾期不结算工程价款的法律后果,它是因为出现了 发包人和承包人合同约定的情形,才导致承包人提交的结算 文件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。这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 合同责任,而非新增的法定责任。2、合同约定了发包人在 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答复期限。 合同当事人在约定承包人 在一定期限内应当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同时,考试/大也应当 约定发包人须在一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。期限的长短可以由 当事人自由约定,但鉴于建设工程结算的复杂性,答复的期 限应当合理,最好是大于或者等于28天。3、合同明确约定, 如果发包人逾期不答复,则视为认可结算文件中的工程价款 这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核心所在,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 交的结算文件后,应当在约定的答复期限内,予以答复。答 复的内容可以是依据合同的约定,对结算文件不予认可;或 者是对结算文件提出异议。答复的方式应该符合民事诉讼证 据的要求,一般最好以书面的方式作出。如果发包人在约定 的答复期限内,对承包人的结算文件置之不理,则产生合同 约定的法律效果,即承包人得以向法院请求按送审价认定工

程价款。 4、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 ,法院支持应支持其诉讼请求。 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后,承包 人将结算文件提交发包人,而发包人却没有在约定的期限内 ,予以答复。一旦合同双方对工程结算价款发生争议,诉至 法院,则当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, 法院应当尊重合同当事人的约定,支持承包人的诉讼请求。 把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